

新郑市新村镇云湾村、屯孙村、王毕庄村
2025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金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新郑市新村镇云湾村、屯孙村、王毕庄村 2025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金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关于以工代赈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新郑市新村镇云湾村、屯孙村、王毕庄村 2025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新郑市新村镇云湾村、屯孙村、王毕庄村 2025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项目地点：新村镇云湾村、屯孙村、王毕庄村

项目内容：1、云湾村新建广场面积 3162 m²，新修长度 653 米，宽度 3-4 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 2120 m²，排水边沟 162m、边坡防护 20m、绿化面积 156 m²；2、屯孙村新修长度 1775 米，宽度 3-5 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 6439 m²，排水边沟 175m；3、王毕庄村新修长度 4283 米，宽度 3-5 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 16673 m²，泄水槽 1 处、边坡防护 12m。（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资金来源：豫财农综〔2024〕24 号 391 万元及本级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形式

该项目实行大包干，具体含材料、机械、人工、仓储、保管、安全、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利润。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并承担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及其他一切费用，同时需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要求组织当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合同工期

项目开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9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39566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圆整），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项目竣工经第三方审核后，按照第三方审核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量，工程结算总价以审定价为准。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以工代赈项目的特殊质量要求，确保项目建成后能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2、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

的损失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所购的设备及所有货物，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并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丙方和监理方的监督和指导。

六、以工代赈相关要求

1、劳务用工：乙方要认真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赈济模式的要求，实施中要充分发挥“赈”的作用，应优先雇佣项目所在地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及当地村民参与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除外），并与雇佣人员签订合法的用工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相关保险。劳务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农民工平均用工标准，保证足额发放，发放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不得拖欠克扣和弄虚作假，发放方式通过银行卡发放，合计发放劳务报酬最低额度须达到 120.42 万元，占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91 万元的最低比例须达到 31%。

2. 机械与人工使用原则：施工过程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最大程度发挥以工代赈带动就业作用。乙方应制定详细的用工计划和劳务报酬发放方案，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以工代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2、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协助乙方办理与工程建

设相关的手续。

3、负责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当地政府、村民等相关方的关系，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乙方权利义务

1、自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协助。

2、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和施工队伍，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确保工程安全。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以工代赈相关政策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工作。

4、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劳务用工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定期向甲方报送用工情况和劳务报酬发放报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丙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以工代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3、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

八、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工

程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由甲方组织，监理方及设计方、项目所在村委进行项目验收，并会签验收文件，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九、工程安全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处理好各方关系，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全部责任。

2、乙方施工必须按安全施工程序施工，接受甲方、丙方和监理方的监督。

十、付款办法

1、中标单位须缴纳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者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

2、丙方负责项目的资金拨付。

3、本项目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首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支付至合同价款 70% 工程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工程款，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第三方审核价款的 97%，下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付清。

4、工程竣工报账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十一、质量保修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满甲方组织复验，若工程质量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法》和相关法规处理。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照以工代赈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劳务用工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经甲方或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因自然因素或其它项目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到本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的,应获得甲方签署的延期批文,但合同价不得变更。

4、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新郑市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审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石纯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24日